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0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黃香佳

相對人 李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郭○君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李○憲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18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疑似遭受其父李○憲有性侵情事，其案件完成性侵害被害人減述程序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考量相對人家庭支持系統不足，僅有原生家庭可供照顧，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，為保護相對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，爰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

01 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5  
02 號繼續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  
03 真實。

04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05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  
06 全長成。本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尚處偵查中，被害人即相對  
07 人家庭支援系統不足，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僅有原  
08 生家庭可提供相對人照顧及日常生活基本需求，若相對人  
09 再與嫌疑人同住，恐有人身安全疑慮，並考量面對家內情  
10 感壓力可能影響證詞陳述，復影響案件偵查。其父李○憲  
11 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其母郭○君無法連繫，有本院公務電  
12 話記錄可證。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  
13 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  
14 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21 書記官 周怡伶